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蓉胜超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蓉胜超微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2,03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 172,75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80,544.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472,455.64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和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截至 2009 年 8 月底，发行人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蓉胜超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到 2008 年 2 月 24 日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2 月 24 日起到 2008 年 8 月 24 日止。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止。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

蓉胜超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求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

通过核查，我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我认为，蓉胜超微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黎祥 帅晖

2009年8月4日